

肇新合同管理系统

源码销售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山西肇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山西肇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忠
住所地: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 号金茂大厦 B 座 26 层 A2-B-C-D-E-F 区

甲乙双方就购买软件产品： 肇新合同管理系统 V1.4 （以下简称：“ 合同管理系统 ”）源码授权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定义

1. 1 软件或许可软件：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使用的软件的全部源代码。
1. 2 派生作品：被许可方依据本合同对许可软件所作的任何离散的修改，以及许可软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改进或改编版本，或基于许可软件的任何其他派生作品。

二、许可软件

2. 1 乙方授权甲方使用如下软件：

软件名称： 肇新合同管理系统

软著登记号： 2023SR1275530

本次许可版本： V1.4

许可安装数量： 不限

授权期限： 本授权为永久授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2 授权内容：乙方授权甲方使用本源码及其派生作品，并可使用本软件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对软件进行修改、改进或扩展，以适应特定的业务场景。乙方保留对原始软件的所有知识产权，甲方进行的二次开发产生的新代码和改进，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2. 3 授权限制：

- (1) 甲方不得将授权源码及其派生作品出租、出借、出售、分发或以任何形式

-
- 式转让给第三方。
- (2) 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为不可转让的、无权分许可的普通许可。

三、产品授权信息

被授权公司/单位名称	<td>测试 html 元素</td>		
授权域名	/	资料接收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文件邮递地址及联系方式			

四、双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承诺：
- 4.1.1 乙方软件为原创软件，不涉及其他原始作品权利，软件不存在抄袭、剽窃他人软件或侵犯任何其他第三人知识产权、智力成果及合法权益的情形。
- 4.1.2 乙方向甲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
- 4.1.3 乙方承诺以上产品无任何著作权归属的纠纷，并承诺以上产品皆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若乙方上述承诺不属实，没有提前如实告知甲方存在权利缺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乙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应由乙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软件、代码、文件、文档及材料等均不构成向甲方转让任何乙方知识产权。
- 4.3 如甲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乙方有权终止软件授权，甲方所被许可的授权将被收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交付

5.1 交付：可交付物以第三条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六、配套技术服务

6.1 软件操作指导

本项目付款后3个月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请求，指派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以传授开发软件的操作或使用方法。

培训方式：腾讯会议；

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若甲方需要线下培训，则乙方指派1名具有从业3年以上经验、精通标的的产品操作的专业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课程，提高甲方工作人员软件操作素养，乙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而产生的差旅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6.2 文档交付

本项目付款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如下原始文档，供甲方二次开发使用。

- (1) 用户手册
- (2) 需求规格说明书
- (3) 详细设计说明书
- (4) 数据库设计文档
- (5) 部署设计文档
- (6) 接口设计文档
- (7) 合同模块接口
- (8) 系统配置模块接口
- (9) 肇新合同系统测试报告
- (10) 肇新合同系统测试执行报告
- (11) 肇新合同管理系统功能清单 v1.4

6.3 联系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责	部门	电话	电子邮件
范慧斌	经理	研发部	13671354640	fanhuibin@zhaoxinms.com

七、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相关产品及服务价格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单位	总价(人民币/元)
1	肇新合同管理系统 v1.4	1	58000	套	58000.00
金额合计(含税价, 元)		58000.00			

本合同产品/服务合计金额为 ￥58000 元(含税, 大写: 人民币伍万捌仟元圆整), 税率【1%】, 税额【574.26】元。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于合同生效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金额为【58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元】圆整)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的;
- (2) 甲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依照法定或约定乙方有权解除的。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
-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
-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依照法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解除的。

8.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仲裁费、过户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催收费

用等合理支出。

8.4 经甲方催告，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付合格标的产品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5 甲方未获得乙方同意而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及免责相关

9.1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中止或解除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除外。

9.2 本软件及所附带的文件是作为不提供任何明确的或隐含的赔偿或担保的形式提供的。

9.3 甲方出于自愿而使用本软件，甲方已经了解并认同自己使用本软件的风险，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就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产品所发生的特殊的、意外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10.2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人手机： 微信号：

电话： 传真：

甲方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范慧斌 电子邮箱： fahuibin@zhaoxinms.com

联系人手机：13671354640

微信号：zhaoxinms

电话：13671354640

传真：无

乙方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号金茂大厦B座26层A2-B-C-D-E-F区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变更以上任何信息，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条预留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受送达人为上述预留的联系人，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法院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及执行阶段；甲乙双方同意按上述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微信号等方式接收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文件及涉诉后法院按该地址送达诉讼、执行文书。

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按照本条预留的联系方式，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号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采用该种送达方式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甲乙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甲乙双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或本条约定的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上述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一、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3 未尽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共同解决，以签订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u>山西肇新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对公账号：48506010010030559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大营盘支行 名称：山西肇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5MA0LLW8Q1D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号金茂大厦B座26层A2-B-C-D-E-F区（入驻山西亿企邦孵化园有限公司E区-087）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